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16期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1999)五月

《日耳曼紀》導論與中譯

周惠民*

由於缺乏文字記載，現在學界對日耳曼民族早期活動要倚賴羅馬文獻。塔西陀斯是第一位有系統的記載日耳曼民族活動的史家，對後世影響甚大。但其所著之《日耳曼紀》卻未完整的介紹給中文世界的讀者。本文特參考英、德、日等版本，將全文譯為中文，並加導論，以便讀者了解早期日耳曼民族的歷史。

關鍵詞：日耳曼族、塔西陀斯、羅馬帝國、凱撒、部落社會、萊茵河

一、日耳曼族的來源

「日耳曼族(Germanen)」，是新石器時代晚期到銅器時代居住於今日北歐及中歐一帶的民族的總稱，他們使用印度——日耳曼語，但缺乏文字。“Germanen”的名稱應該是歐洲較早的居民克爾特人(Kelten)首先使用，羅馬帝國的勢力進入西歐地區，建立行政管理系統之後，沿用這個稱呼，並開始記載其活動，後世才對日耳曼民族及他們的文化有較多的認識，但仍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嫌不足。

直到近來考古學、人類學及民族學發達後，才對日耳曼民族有更清楚的認識。所得到的輪廓大約是：原先居於斯堪地那維亞(Scandinavia)半島南部(包括丹麥)及其臨近地區的一些民族，文化及宗教的起源相當接近。銅器時代初期(西元前1000年左右)，北歐地區氣候轉壞，這個地區的居民開始向南遷移。西元前450年時，他們分布在萊茵河沿岸，南至阿爾卑斯山北麓，東到外克塞河(Weichsel)。西元前2世紀，這些民族又開始另一波的移動，並開始與羅馬世界有較多的接觸。

大體而言，日耳曼族雖在語言、血統、生活習慣、文化及信仰上可以歸為同一個族群，但因散居之故，個別差異不小。西元4世紀起的大規模族群遷移時，也非民族集體行動，而是以氏族為單位。歷史學者將這些移動的日耳曼族約略的分成西日耳曼族、東日耳曼族及北日耳曼族三個大類別。

A. 西日耳曼族指的是西元1世紀時居住在西起萊茵河，東至衛塞河(Weser)，南至多瑙河，北達北海的這些族群。這些族群又可依據他們居住地細分為：

- a. 萊茵——衛塞河日耳曼族：包括蘇甘柏(Sugambrer)、登克特(Tenkterer)、烏必爾(Ubier)、布魯克特(Brukterer)及巴達維(Bataver)等族。3世紀時，這些部族被合稱為法蘭克人(Franken)。
- b. 北海日耳曼族：包括了盎格爾(Angels)、傅里森(Friesen)及薩克森(Sachsen)。一部份的盎格魯族、薩克森族及尤特(Jüten)族又於5世紀時佔領不列顛的部分地區，並留在該地。
- c. 易北河日耳曼族：包括謝魯斯克(Cherusker)、馬克曼(Markomannen)¹、查登(Chatten)、蘇維本(Sueben)及色敵農(Semnonen)等族。謝魯斯克族稍後與其他小族併入薩克森族，查登族是日後的黑森(Hessen)人的祖先。賀敵圖(Hermunduren)族則與圖林恩(Thüringen)地區關係密切。

¹ 原意可能是「邊區(Mark)民」。

蘇維本族與其他小族成為分布在西南德地區及萊茵河西岸(即今日之亞爾薩斯一帶)的阿里曼(Allemanen)人的先祖。

- B. 東日耳曼族包括了原本居住在斯堪地納維亞的哥德人(Goten)等不同的部落。他們沿著維斯土拉河(Vistula，德人稱為外克塞河Weichsel)到俄羅斯草原南部後，分為兩個主要部落：東哥德及西哥德。除哥德人外，東日耳曼族還包括了布根德人(Burgunder)及汪達爾人(Vandalen)。布根德人在西元前一百年時仍在奧德河(Oder)、外克塞河一帶居住，在西元4世紀時已遷移到萊茵河中游。汪達爾人的活動區域則是在西里西亞(Schlesien)一帶。郎哥巴登人(Langobarden)的身份較不易界定。原本居於更北之處，而與馬克曼人及謝魯斯克有接觸，到西元2世紀時才遷移到今天匈牙利一帶，所以有些學者認定他們是易北日耳曼族，但也有人主張他們應屬於東日耳曼族。
- C. 北日耳曼族主要包括留在斯堪地納維亞及丹麥的各個部落，其中部份後來被稱為諾曼人(Normen)及維京(Vikinger)人。

二、日耳曼族與羅馬帝國

早在西元前113年時，已經有部分的慶柏人(Kimber)與條頓(Teutonen)族等部落從尤特蘭(Jütland)地方向南遷徙，進入阿爾卑斯山南麓羅馬帝國所控制的地區，並與羅馬軍團發生衝突。初期雖然獲勝，但在西元前101年時，被馬里烏斯(Marius)殲滅於佛切里(Vercelli)。西元前71年時，蘇維本族的一個部落主阿里歐維斯特(Ariovist)率領大批的部曲進入萊茵河上游之地。西元前58年，凱撒(Julius Caesar, 100-44 B.C.)與之決戰於慕爾豪森(Mühlhausen)²，才將之逼退。

由於日耳曼族不斷進入，羅馬帝國改採和綏政策，與各部落主結盟。例如西元前38年羅馬將領阿格力帕(Agrippa)與烏必爾部落訂約，許其定居於萊茵河東岸。該部落活動的中心地逐漸發展成為羅馬帝國在日耳曼族地

² 位於今日之亞爾薩斯境內。

區的政治及軍事中心，也就是日後的科隆(Köln)³。羅馬帝國本有意將其邊界推向易北河，但在擴張的過程中，遭遇謝魯斯克人的抵抗。西元9年時，謝魯斯克部落主阿米尼烏斯(Arminius)在條頓堡森林區打敗羅馬將領瓦魯斯(Varus)之後，羅馬皇帝奧古斯都(Augustus)放棄了這種企圖。為此，塔西陀斯特別在《日耳曼紀》第37節中發表議論。

羅馬帝國在萊茵河東岸的殖民工作發展迅速，許多市鎮如雨後春筍般興起，各種工藝技術如燒磚製陶、玻璃製造等開始傳入日耳曼地區。寬廣而且四通八達的道路出現，新的耕作方式，如種植葡萄等改變了原有地貌。日耳曼族並以羅馬的技藝為基礎，創造富有民族色彩的工藝作品。

日耳曼族逐漸接受羅馬文化，與羅馬帝國的關係愈來愈密切，甚至有人加入羅馬軍團，開始接觸一些高層次的管理及行政技術，這對羅馬帝國而言，未必是福。當尼羅(Claudius Nero, 37-68)死後，羅馬政治混亂，日耳曼族趁此機會舉事，一度大敗羅馬軍隊，並利用學自羅馬人的行政及組織技術，企圖在高盧地區建立一個日耳曼帝國。此舉雖未成功，亦可看出日耳曼已逐漸脫離部落型態，進入較有組織的階段。

三、羅馬帝國有關日耳曼人的記載

希臘時代起，許多作家對其他民族感到好奇，並加以研究，希卡特(Hecataeus)、希羅多德(Herodotus)、希波克拉底斯(Hippocrates)及亞里斯多德(Aristotle)等人都留下有關外族之地理、民族或史學的記載，並影響後來羅馬的文學發展。波希頓(Posidonius, 135- 50 B.C.)、凱撒、李維⁴(Titus Livius, 59 B.C.- 17 A.D.)、史特拉波⁵(Strabo, 63 B.C.- 28 A.D.)及埔里尼⁶(Plinius der

³ Köln之原名為阿格力帕殖民地(Colonia Agrippina)簡稱Colonia，即是科隆。

⁴ 著有關於羅馬歷史(*Ab urbe condita libri*)142書，部分已經散佚，第104書中有日耳曼族之討論。

⁵ 為希臘裔，對史學及地理學均有研究，其所著17冊之地理書中，對不列顛及日耳曼的地理均有敘述。

⁶ 原為海軍將領，勤於寫作，對歷史也有相當研究，最早對自然現象具體描述，著有自

Aeltere, 23-79)都有相關的著作。塔西陀斯(Cornelius Tacitus, 55-120?)的《阿格利可拉(Agricola)》探討羅馬帝國在不列顛的活動，也是其一。

由於日耳曼民族與羅馬帝國接壤，雙方有糾紛，也有貿易及文化的互動，因此在有關民族及地理的描述中，自然會將日耳曼族作為討論的對象之一。李維書中也有相關記載，但其資料可能得自軍事將領，並非親身經歷；埔里尼雖然寫過一本以日耳曼戰爭為主題的書籍，但已散失，不得復見。

今日所見，則以凱撒的《高盧戰記(*commentarii de bello Gallico*)》及塔西陀斯的《日耳曼紀(*Germania*)》之內容較為完整。凱撒的《高盧戰記》是一本有關戰爭的敘述，日耳曼族的相關事物並非其主題，故無法提供全貌，謬誤之處亦較多，因此，塔西陀斯的著作可視為現存有關日耳曼民族早期活動最完整的報導。

一位作者的出身背景及其寫作動機會影響該書的立論與其資料的可信度，許多學者首先對塔西陀斯的出身背景及寫作動機提出探討。雖然塔西陀斯的著作甚多，包括：《阿格利可拉》、《日耳曼紀》、《編年史(*Annalen*)》、《對話錄(*Dialogue*)》及《歷史集(*Historien*)》等書，皆膾炙人口，但後世對他的生平卻所知不多。這應該與當時作者都避免自己的身分曝光，以及塔西陀斯身處於羅馬文化式微之際，後輩學者疏於蒐集整理前賢資料這兩個因素有關。

根據近代以來德意志地區學者的研究，塔西陀斯可能生於西元55年⁷，童年期間在高盧南方度過，並接受上層社會所需的完整教育。後來前往羅馬，研習當時從事法律工作所必備的訓練—修辭學，由於口才出眾，成為著名演說家。西元77年，塔西陀斯與當時一位重要將領及政治家阿格利可拉(Agricola)的獨生愛女結婚。他在威斯帕西安帝(Vespasian，在位期間為

然史(*Naturalis Historia*)37書，其餘著作不存，本人也喪命於維蘇威火山爆發之時。

⁷ 大概知道塔西陀斯與羅馬帝國最後一位征服者特拉揚(Marcus Ulpius Traianus, 53-117 A.D., 即位於98 A.D.)同時，因為塔西陀斯著作中特別提到特拉揚正下令建築羅馬城中的大理石記功柱(*Trajansäule*)之事。

69-79 A.D.)執政時進入帝國服務，113年前後擔任西安那托利亞(Anatolia)省的行政長官，大約卒於哈德里安(Hadrian)王朝初期，西元117年到120年之間。

塔西陀斯文筆優美，敘述流暢，公餘之暇，勤於著述。傳世的著作甚多，文體及類型不同，《歷史集》與《編年史》主要是敘述羅馬帝國的政治發展；《對話錄》為歷史評論式的報導；《阿格利可拉》則為其岳父之傳記⁸，也是羅馬帝國第一本有關不列顛地區政治發展的記載；《日耳曼紀》可以歸納為民族研究。

《日耳曼紀》原名為《有關日耳曼民族起源及地理的討論(*de Origine et situ Germanorum liber*)》，全書大約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份介紹日耳曼人的一般狀況，27章以下才討論個別部落的狀況。第一部份又分為三個主題，第一個主題(1-5章)討論民族的起源、地理條件及物產；第二主題(6-15章)為各部落的公眾生活；第三個主題(16-27章)則為人民的私人生活。

這本書的寫作動機為何？由於本書沒有導論、引言之類的文字說明，至今仍費猜疑。有人認為本書是《歷史集》中的一專章獨立而成，似乎言之成理，但仍無法解釋，為何塔西陀斯要將之獨立成編；也有人認為塔西陀斯有借「蠻族」的高貴行為來諷刺當時道德「淪喪」的羅馬社會⁹。所以書中一直出現「輕財」、「道德」及「貞節」等相關概念，也特別強調婦女應多生子女，應當拒絕引誘等美德；又有人認為羅馬帝國皇帝多米提安(Domitian)計劃對日耳曼用兵，塔西陀斯特地提出警告，認為「蠻族」不可輕侮¹⁰。真相究竟如何？現代西方史家仍莫衷一是。

《日耳曼紀》傳世的歷史也幾經曲折。印刷術發達以前，文章保存不易，經常有散失情況發生。《日耳曼紀》原本也經歷散佚，保存完整的抄本不多。15世紀初，教皇因政治及經濟利益，希望對日耳曼地區多做了解，

⁸ 阿格利可拉在西元70到80年間擔任羅馬帝國駐不列顛(Britania)之行政長官。

⁹ C. Tacitus, *The Agricola and the Germania*, transla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H. Mattingly, translation revised by S. A. Handford (London: Penguin, 1970), pp. 25-26.

¹⁰ C. Tacitus, *Germanica*, Lateinisch und Deutsch, übersetzt, erläutert und mit einem Nachwort von M. Fuhrmann (Stuttgart: Reclam, 1972), S. 101.

才徵求相關書籍，而後在日耳曼境內的赫斯菲得(Hersfeld)地方找到一本手抄本的《日耳曼紀》，1455年，該書流傳至義大利，由一位教士¹¹加以整理，1496年時才印刷出版。

四、《日耳曼紀》

塔西陀斯的《日耳曼紀》以拉丁文寫成，文字優美，無論德、英，都將之視為古典文學不可或缺的一環。近代以前的學者閱讀並無困難，無須翻譯為現代文字，但是在理解上，可能各具隻眼而稍有出入。近年來，修習拉丁文者日少，各國學者開始了拉丁名著的翻譯工作，囿於各國語言結構及風土民情，解釋也不盡相同。在台灣較常見者為英國學者馬廷禮(Mattingly)在1948年譯成英文的版本，由於年代久遠，已有增刪改定的必要，韓德福(Handford)乃於1972年整理此譯本，並由《企鵝叢書》重新出版。

德國學界對《日耳曼紀》及另一本有關早期日耳曼族活動的《高盧戰紀》相當重視，許多中學都以之為拉丁文讀本。傅爾曼(Fuhrmann)於1972年將之譯為德文，對許多學生而言，無疑是一大福音。日人對日耳曼民族及其歷史一直抱持相當的興趣與關心，所以在1932年已將《日耳曼紀》譯為日文，由岩波書店出版，日後也陸續修訂。泉井久之助於1978年整理並交岩波文庫出版的版本算是較新、考據較為完整的日文版本。

我國在這一方面的努力較不明顯，一直沒有看到較完整的譯本。筆者不揣淺陋，根據德文譯本，並參考上述英、日文版本，將之譯為中文，或可供學子研習之用。唯英文本與德文本體例稍有不同，德文版本在部分章節之前附有小標題，可收提綱挈領之效，故從其例。

¹¹ 為Enea Silvio de' Piccolomini(1405-1464)的人文學者，1458年以後擔任教宗，是為Pius II。

1、日耳曼人之邊界

整體而言，日耳曼各民族以萊茵河與高盧人(Gallier)為界，以多瑙河與瑞田人(Räter)及帕弄寧人(Pannonier)為界。與薩馬登(Sarmaten)人及大克人(Daker)則以阿爾卑斯為界。但即使沒有自然阻隔，也會因互相恐懼而不相來往。這個地區最北是海洋，有許多寬廣的半島及島嶼。由於戰爭，我們才漸漸了解一些我們從來不會認識的民族或君主的存在。

萊茵河發源於遙遠而陡峭的瑞田阿爾卑斯山區，折向西後流入北海。多瑙河則發源於較平緩、較低的黑森林地區，經由六個不同的河道流入黑海，第七個河口在沼地中無法確認。該流域的民族較萊茵河多出甚多。

2、日耳曼人之來源及名稱

我相信這些日耳曼人是土生土長，很少因為民族遷移或和平往來而與其他民族發生接觸。因為古代交通多靠水路，尋求新住所者必須乘船，而非由陸路。由於海洋無限延伸，而直達天邊，所以我們的船隻很少能到達該處。先別提那些海洋可能造成的凶險與不可知，有誰會想離開小亞細亞、北非或意大利，去風景可怕、氣候並不怡人的日耳曼呢？那個地方，根本無法耕種、無法觀賞，有誰會去把它當作自己的新家？

日耳曼的傳統民歌是他們唯一的歷史記憶，其中，他們歌頌一個由土地中生長出來的神祇，叫做土易斯陀(Tuisto)，而其子馬努斯(Mannus)據說就是日耳曼人的始祖。他有三個兒子，這三個兒子的名字也就是三個部落的名稱：靠海的因給佛(Ingaevon)族，在內陸的賀米諾農(Herminonen)族及其它地區的以斯特佛(Istaevonen)族。因為年代久遠，不免產生各種臆測，所以有人認為神祇的後代不只這些，他們提到的部落諸如馬色人(Marser)、甘布里維爾人(Cambrivier)、蘇維本人(Sueben)及汪迪里爾人(Vandilier)，並且強調這些名稱都是真實而古老的。

據了解，日耳曼這個名字是最近才被用來稱呼這個地區的。據說最早越過萊茵河並趕走高盧地區居民的部落，即被稱為日耳曼人，也就是現在

的東格爾(Tungrer)部落。當時日耳曼是一個小部落的名稱，而非指涉整個民族，但後來這個名稱的意義逐漸擴大。當時的部族由於恐懼，而稱所有的戰勝者為日耳曼人，後來所有的部落都自稱為日耳曼人了。

3、赫丘力斯與奧迪賽前往日耳曼

赫丘力斯(Hercules)¹²曾經去過許多部族的居住之地，據說也曾經到過日耳曼人的土地。為此，日耳曼人也把他當做英雄的典範，要出戰之前，先要歌頌赫丘力斯一番。他們有一種很有名的歌唱方式，稱為巴立吐斯(Baritus)，演唱的時候，並非用來提振士氣，而是憑著聲音來判斷即將發生之事件的吉凶。他們在打仗時，發出聲音，憑著聲音的種類來嚇退敵人；或者自己就給嚇壞了。因為他們相信，這些聲音不只是一起唱而已，也使大家士氣一致。他們就是要製造一種粗暴的、斷續的叫聲，把盾牌放在嘴巴前面，聲音就可以擴大，並靠著回音加強一種低沉的效果。

此外，有些人相信奧迪塞斯(Odysseus)在他充滿傳奇的長期迷航過程中，曾被沖到北海，也因此到過日耳曼人的土地。他甚至在萊茵河邊建立一座城，命名為亞士基堡(Asciburgium)，至今仍有人居住，他們還說很久以前曾在該處發現一座奧迪塞斯所獻建的神龕，上面還刻了他父親拉耶特斯(Laertes)的名字。在日耳曼與瑞田的邊界上還有一些墳堆，上面有一些刻著希臘文的石碑，至今猶存。我無意要去辨別這些說法的真偽，每個人都可以自行判斷是否可信。

4、民族種類

我個人相信，日耳曼民族未曾與其它民族通婚，血統純淨而未曾混合，與其它民族顯然不同。因此儘管人口眾多，他們的身體特徵卻都有共同點：看來野蠻的藍眼珠、紅色的毛髮、軀幹高大——只有在攻擊的時候發揮作

¹² 希臘神話中的大力士，為宙斯之子，曾經完成十二項英雄事蹟。

用。他們比較不能承受勞苦或累人的工作，更無法忍受渴及暑熱。他們的氣候已經使得他們習於嚴寒，貧瘠的土地也讓他們能夠耐饑。

5、土地性質、農作生產與貨幣

雖然這塊土地景觀在部分地方有小差異，但是大體而言，各處都為茂密的森林或污穢的沼澤所覆蓋。在面向高盧的這面比較潮濕，在諾里孔(Noricum)及帕弄寧地方的風勢較強。土地適合種植穀類，果樹則無法生長。牲畜雖然很多，但大多數都不堪入目，牛群沒有魁武之氣，頭上也缺乏裝飾。日耳曼人只單純地對數量感到驕傲，這是他們唯一也最愛的財產。

不知道是上蒼的眷顧或是天譴，他們不產金銀。但我不敢肯定日耳曼地方是否真的沒有金銀的蘊藏，也沒有人研究過這件事。當地人不像其他地方人那樣喜歡擁有或交易這些金屬。事實上，在他們房子裡可以看到銀器，那是送給一些部落酋長或是四處旅行的外交官員，他們拿來當做日常器物，與陶製品一樣。住在最靠近我們邊界的這些人則看重金銀，因為金銀是交易的媒介，他們能很快地分辨我們的各種錢幣；在內陸的部落則仍使用較簡單、較原始以物易物的交易方式。他們因為對我們以前使用的舊錢幣比較熟悉，所以喜歡用舊錢幣，尤其是邊上有刻紋，印上兩匹馬拉戰車圖案的那一種錢。他們也比較喜歡銀子，倒不是因為他們對這種金屬特別偏好，只因為銀幣量大，購買日常較普通較便宜的貨品也容易些。

6、軍隊

從他們所使用的武器的種類可以推斷鐵的量應當不多。只有一小部份人使用劍或大刀。他們扛著長矛——他們自己叫做Frameae，上面的刃既短且窄，但是非常鋒利，也易於使用，必要時可以用來做近距離的肉搏或較遠的打鬥。他們的騎兵只要一個盾牌及一支長矛。但是步卒則對敵人投執標槍，像雨般的多。每一個人都帶上好幾支標槍，從老遠就開始丟，因

為他們多是裸體，或是穿著很短的披風。他們的武器沒有什麼裝飾，只有盾牌上漆了自己喜歡的顏色。少數人有護心鏡，極少數的人才會有金屬或皮製的頭盔。他們的馬也不是特別漂亮或跑得特別快，也不像我們的馬訓練成可以做不同的旋轉。他們單純地騎馬，或在右邊放一個輪子，保持整齊畫一，不會有人脫隊。大體而言，他們的主力是在步兵而非騎兵。所以步卒跟著騎兵共同行動，他們腳程極快，可以跟得上滿載的騎兵。他們從所有的年輕戰士中選出最優秀的，將之放在戰鬥主線的最前方。這些人的數目有一定的限額，每個區才選出一百個人來，因此他們的國人就稱之為「百夫」，這原來只是一個單純的數字，現在卻成了榮譽的標幟。戰鬥主線是一個楔形的陣勢，如果為了回頭攻擊，暫時退卻被視為良好的戰術而非怯懦。即使在戰事膠著之際，他們也要將陣亡者的屍體帶回。一個人如果失去盾牌，會被視為奇恥大辱，做出這麼不光彩的事之後，就不被許參與祭典或部落大會。許多這類戰場上的生還者只好以上吊的方式結束他們的羞辱。

7

他們根據血統來選擇君王，卻根據勇氣來選擇指揮官。即使君王的統治權力也非絕對而自由的。指揮官憑藉的並非階級權威，而是以身作則——如果勇氣出眾，經常身先士卒，自然受到愛戴。只有祭師能宣判死刑、監禁甚或鞭刑。他們這些做法並不被視為懲罰或是執行指揮官之命令，而在某種程度上是服從神意。日耳曼人相信神會在戰場上支持他們，因此他們會自神聖的樹林中取一些特定的圖記或信物，帶到戰場上。

他們作戰勇敢的一個特別誘因是：部隊並非隨意或強制組合而成，而是以氏族或家族為單位，與他們並肩做戰者均為自己的親人。他們最愛的人就在不遠之處，可以聽到自己婦女的慘叫或子女的哀號。婦孺的見證對他們為重要，婦孺的讚美是至高無上的。日耳曼人受傷之際，會到他們母親或妻子的身邊，女人們也樂意計算或比較這些深刻的傷口。他們會攜帶

補給口糧給戰士們，並給予鼓勵。

8

紀錄顯示，當時軍隊發生動搖，甚至快崩潰的時候，婦女曾經使這些部隊重新站起來。婦女一再地懇求，露出自己的胸部，顯示一旦成為奴隸，眼前的景況就會發生。日耳曼人絕對不願意讓這種事發生在女人身上。正因為如此，只要人質中有一些貴族女子，就很容易控制整個民族。

日耳曼人甚至相信在女子身上有一種神聖的特質及預知未來的天賦。所以他們樂意向女子求教，對他們的回答也不敢有一點輕視。在偉士巴西安(Vespasian)皇帝時代，許多日耳曼人已經長期奉維烈妲(Veleda)為神明。更早之前，他們對阿布魯那(Albruna)及許多其他的女人也是同樣尊崇；不是出於諂媚或虛假，一定要將女人變成女神。

9、神明膜拜與赦罪思想

在所有神明之中，他們最崇拜梅庫爾(Merkur，即Woden)¹³，在一些特定的日子裡，以活人做為祭品，也不視為罪惡。對赫丘力斯(即Donar)及馬斯(Mars，即Zio)則配合一般習慣的禮俗，用動物祭祀。一部份的蘇維本人(Sueben)也祭依希斯(Isis)¹⁴。我對這種異族祭典的起源或解釋並不清楚，但是這位女神的象徵——一艘小小的戰船，證明對她的崇拜源自於海外。

大體言之，日耳曼人認為不能用牆來限制這些神祇，這與他們天一般的至高無上不相稱，也不用人類的形貌來描繪他們。他們在森林或樹叢中之空地進行禮拜。他們用神明的名稱去稱呼一些充滿神秘的生物，而只有虔敬的眼神才能看見這些生物。

¹³ 這是羅馬神話中的信使之神，掌管商業、雄辯等。

¹⁴ 埃及神話中司農業及繁殖的女神。

10

他們對徵兆或卜祝有最高的敬意。卜祝的程序是一成不變的：他們剪下一段結了果的樹枝，將之切成條狀，在上面做各種不同的記號，再將所有木條隨意地丟到一塊白布上。如果要占卜公眾事務，則由國家祭師主持；私人事務則由一家之父親對神明祝禱，面向天空，撿起三條木條，每次一條，然後從原先做的記號中解讀其意；如果占卜顯示禁止一項活動，他們就不會在當天考慮這件事。如果占卜認可，還需找一項吉兆來確認此事。雖然日耳曼人也知道一般常用的根據鳥叫聲及飛行方式占卜的方法，他們另有一種特別的方法——從馬匹來預卜吉凶。這些馬匹用公費圈養在上面所說的神聖樹林之中，牠們必須是純白，也不會為人類服過勞役的。祭師或國王或國家的元首將之套上一個聖車，在他們旁邊隨行，仔細注意他們的嘶叫聲。這種占卜方式最受信任，不只百姓如此，連貴族或自認為神明之僕的祭師亦然。

11、全族大會

次要事務由各族的族長裁決，重大事件則需經全族討論。即使在平民中也有參與決策的族群，各種事務仍需事先經族長商議。除非有意外或緊急事件，他們會在特定的日子裡集會，大概都在朔(新月)後或是望(滿月)前，他們相信這是開始任何活動的最適當的時間。他們並非如我們一樣以白晝為計算時間的依據，反而是以黑夜為準。所有約定或會期均根據這樣的習慣，因為他們認定黑夜先於白晝。

他們的自由精神招致不良的後果：從來無法同時集會，也不接受參與大會的命令。在全體集會之前，必然浪費二三天在等待之上。開會時，與會者可隨其所好全付武裝就坐。因為祭司在此種場合有懲處之權，所以才能維持秩序。國王發言後，族中長老依其年紀、階級及戰功逐次發言，演說的說服力遠比命令重要。如果提議令群眾不悅，群眾會鼓噪抗議；若表示同意，則以長矛互相撞擊，用武器表示讚美，是最有敬意的同意方式。

12、司法

大會也可以針對罪行加以審判，尤其是死刑之犯罪，刑度係根據犯行決定：叛徒或降敵者在樹上吊死；懦夫、畏戰或淫亂者則推入沼澤或泥淖之中，並覆以籬笆。處罰方式之不同係根據下列基本想法：違反群體之利益者應公告示眾，不名譽之行為則應避免群眾之矚目，即使輕微之犯罪也有適度的刑罰，有罪者必須付出相當數目的馬或牛為贖。處罰之部分歸王或部落首領，另一部分則由受害者或其家屬取得。

全體大會也選舉貴族，擔任地方或村落之長官，另選出百人組成之扈從，除擔任諮詢工作外，還有壯大聲勢之用。

13、動員與隨從

不論是處理公務或是私事之時，他們都保持武裝。但是除非部落認定該人已經可以使用武器，否則不得隨便佩帶。這種儀式也會公開舉行，由他的族長或父親或親屬給予他一個盾牌，一支長矛，將其武裝起來。對日耳曼人來說，這就像羅馬人的長袍(Toga)一樣，也是一個年輕人第一個裝飾品。在此之前，他只屬於一個家庭的一份子，此後，便成為部落的一員。

那些出身貴族，或是父親曾經有過大功勞者，也能讓比較年輕的人獲得「領主」的喜愛，他們會被另外分配給較強大而又經過考驗者，擔任跟隨。成為一位領主的隨從並不是一件羞恥之事。即使是隨從，也有等級之分，完全根據他們的領主好惡而定。領主與隨從都有激烈的競爭，隨從希望有好的領主，正如領主希望得到強有力又能幹的隨從。榮耀與權力是根據是否有一隊經過挑選的年輕戰士及隨從而定。有這些戰士的包圍，平時代表榮耀，戰時則是最佳的保護。擁有數量龐大而品質優秀的隨從者，不僅在本族是一種光榮與名譽，鄰近的他族也會加以肯定，不時派人請謁，並致送禮物。一個人的赫赫威名經常可以避免戰爭的威脅。

14

在戰場上，如果一個隨從表現的比領主要勇敢，那對領主是一種恥辱；但是隨從要是沒有像領主一樣勇敢的話，也是種恥辱。如果領主戰死而隨從生還，則隨從終生必須蒙羞。對隨從的人員而言，防衛及保護主人，讓他能得到所有人勇敢行為的成果，是所有隨從的最高使命。領主為勝利而戰，隨從為領主而戰。許多貴族青年因為自己家鄉處於長期和平而沒有發展時，常會刻意尋找一些有戰事的部落。因為日耳曼人不喜歡和平，只有在危險中才能獲得聲名，除非有戰爭或衝突，諸侯也無法維持大隊隨從的向心力。隨從們會經常向領主要求賞賜：一匹垂涎甚久的戰馬或是一隻沾染敵人血液的長矛。主人家如果提供三餐的話，量甚多，但沒有薪水，食物是唯一的報酬。主人家這種慷慨所需的金錢，只有來自戰爭或是掠奪。一個日耳曼人寧可挑戰敵人，打敗受傷，也絕不願下田耕地，耐心地等待收成。他們認為，如果流些許的血而可以快速獲得所求，就不要靠眉間流下汗水來辛苦積累，那是一種溫馴而沒有生氣的做法。

15

沒有戰爭的時候，他們會花點時間在打獵之上，但更喜歡無所事事，什麼也不想，光是睡覺或吃喝。最勇敢及最好戰的人不會從事照顧家庭、房舍及農地，這樣的工作就落在婦女、老人及家庭中弱小份子的身上，他們則四處閒逛。這是非常奇怪的矛盾，同樣的人，一面喜歡閒散，卻又憎恨平靜。

這些民族有自願將穀物或牲口送給其部落領袖的習慣，除了是種敬意外，也有負擔其生活所需的功用。鄰近部落所送的貢禮更是受到歡迎，這種貢禮除了由個人所進之外，也會有氏族部落以整體名義進獻，包括馬匹、精美的武器、胸飾及頸飾等等。在我們的影響下，有時也會使用金銀貨幣。

16、居住方式及居所

我們已經很清楚這些日耳曼部落不居住在城市之中，甚至不願將房舍緊鄰他人的建築，他們散居各地，或近水源，或依平地，或傍林間，隨興所至。他們的村落與我們犬牙交錯、仳鄰而居的形式不同，他們的房舍週圍皆為空地，或因防火的功能，或者根本不諳建築之法。他們也不會使用磚或瓦，所有建築均以未經修整之本材為之，無視美觀舒適與否。但有些部分他們用潔白光亮的黏土細心塗抹，看起來類似粉刷及彩色圖樣。他們也習慣掘一土坑，用許多糞便加以覆蓋，作為嚴冬時避寒之處所或儲存收成的倉庫。這類的洞穴可以有效減少酷寒的威脅，敵人來襲時亦僅能將地表之物摧毀，而不易發覺此類隱藏處所，即使有意尋找也未必能發覺，因此藏匿之物多能倖免。

17、服裝

日耳曼地區普遍的服飾是一件大斗篷，用一別針，甚至是用一小木籤繫住，他們成天待在火堆邊，不著衣物，只披斗篷。內衣被視為財富的象徵，內衣貼身剪裁，使身體各部位輪廓清晰可見，只有薩馬登人或帕提安人的內衣比較寬。他們也使用皮毛，在多瑙河及萊茵河一帶的部落較不注重儀表。較遠的部落品味較好些，因為他們所居之地並沒有什麼其他精美之物值得花費。這些人精心挑選各種動物，將其皮毛剝下後，用遠洋或深海動物的皮加以裝飾。男女服裝基本相同，只有在兩個方面有些微差異：首先，女子經常穿著麻製外衣，飾以紫色條形花紋。此外，上衣並無袖，上臂及下臂均裸露在外，甚至胸部最靠近肩處也無遮蔽。

18、嫁妝及婚姻

日耳曼人的禮俗方面，最值得我們稱讚的是嚴謹的婚姻態度。他們大概是唯一滿意於一夫一妻制的野蠻民族。極少的例外情況並非出於慾望，

而是因為身分或地位重要，必須與他族聯姻所致。

夫應致贈妻子聘禮，而非女方帶來妝奩。父母及親族相聚，決定是否接受聘禮，聘禮並非為滿足婦女之虛榮或裝飾新嫁娘而設，而是牛、帶鞍的馬、盾牌、長矛或是劍。男人用這樣的聘禮娶得妻子，女子亦以武器回贈其夫。對他們而言，這是最強有力的結合，是一種秘密的儀式，也是神祇對這個婚姻的保護。婦女切不可認為他們與英雄事蹟的追求無關，與戰場上變換不定的氣運無關。這項婚姻開始的標誌正好提醒他們：他們成為辛苦與危險時的同志，無論平時或戰時，有表現出勇敢與承擔後果的心理準備。套在同一張犁的牛隻，全副武裝的馬匹，饋贈的武器都有這樣的意義。他們應該為此而生，為此而死。妻子會受到一些託付，除不可玷辱這些託付外，並將之光榮地傳給後代，媳婦應當繼承，並交付給孫輩。

19

婦女就是這樣過活，許多美德也得以保存，沒有煽情的戲劇、刺激的飲宴引誘他們墮落。男男女女都不知道秘密書信的存在，儘管人數眾多，但婚姻破裂的情況卻非常少見。果真發生，則後果立見：男子有權處置，他將訴求離婚的妻子頭髮剪掉，使其裸體，在親友面前將之逐出家門，用枝條鞭打，繞行全村。如有人因為財物而出賣貞操，則毫無寬容，如論如何年輕、貌美或富有，這種女子不可能再找到男子。當地人並不喜歡放蕩不羈，也沒有人把引誘別人或受人引誘稱為「時髦」。更好的是在這些部落中，只有處女才能結婚，一旦結婚之後，所有的婦女的願望與期待也隨之結束。一個人只有一個配偶，就好像只有一個身體，一條性命，不會有其他想法。不可有踰份的需求。女子所愛的，不只是其配偶，還有丈夫所代表的婚姻本身。生育子女的數目不可以受限，也不可殺嬰，否則都會被視為恥辱。他們對於德行的需求，就像其他地區對良法的需求。

20、教育與繼承

在每一戶人家裡，孩子們都是赤身裸體，骯髒不堪，但身體健壯，身材高大，令人羨慕。每位母親都親自授乳，而不假手女佣或乳母。主人與奴隸都接受嚴格的教養，並無分別。廝混在同樣的牛群中，同一塊土地上銷磨時光，直到成年可以作戰時，自由民才自成階級，依靠自己的才幹而獲得地位。年輕人的情愛很晚才開始，生產能力才不受到削減。女子也不很早熟，所以充滿朝氣，身材也很高大，他們找到身材及年紀相當的男子，共結連理。父母的氣力自然也傳給子女。

舅家會非常禮遇姊妹的兒子，猶如親生一般。在許多部落中，對這種血緣更為在意，且視為神聖，甚至在(外甥及親子)受俘為人質時，優先營救外甥，因為每個人更有義務將外甥放在心上，這也是對氏族的義務。但在財物及法律繼承上，則以自己的子女為重。他們並無遺囑，如果沒有子女的話，兄弟或父母雙方的叔、舅家人有繼承財物的權利。一個人如果親戚眾多，姻親也就愈多，年老之時，就享有愈多名望，若無子女，絕無益處。

21、仇敵與友誼

父祖及親友的仇敵與友誼都有繼承的義務。但仇敵並非不可化解，即使殺人，也可以用一定數目的大小牲口謝罪賠償，由家族全體一起獲得這些賠償。這對全體都有好處，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之下，仇恨可能會造成更大的傷害。

沒有其他民族比日耳曼人更喜歡飲宴及接待賓客。將人拒於門外是一種罪惡，每個人應盡其所能招待賓客，餐後，主人便權充嚮導，不需事先邀約，將客人帶往下一個人家，這並不礙事，他們會受到同樣熱情的招待。享受招待的權利，並不因認識與否而有區別。有義務要盡可能地給行路之人準備一份禮物，但也可以要求一份相當的回贈。他們很喜歡禮品，但並不在意自己收到何等的禮物，也不認為如何回贈是一種義務。每日的伙食

是主客間的公共財產。

22、家居生活與宴飲

他們通常睡到日上三竿，起床之後，因為大部分時間為寒冬，所以習慣用熱水梳洗，完畢之後就用餐。每人各擁一桌，各據一席，然後全副武裝，開始處理日常事物，也經常參加飲宴。日以繼夜的飲宴並非一種羞恥，由於醉酒而起爭端之事，時有所聞。但鮮少只以口角結束，往往會發生流血事件，甚或鬥毆致死。但是有關與仇敵和談、締結姻緣、選舉頭目、甚至和戰大事，多在飲宴中討論，似乎只有在這個時候，人們才能有開放的胸襟、激發崇高的思想。這個民族毫無虛偽與詐欺，經常不需脅迫就透露心中的秘密，所有的想法都不經偽飾，公開呈現。第二天他們會再討論一次，兩次的討論可以達成其目標，因為他們不知偽裝，所以需要商量，當自己知道不致犯錯時，就作成決定。

23、飲食

他們的飲料是一種由大麥或小麥釀製成的汁液，發酵之後，風味與葡萄酒相當類似。萊茵河及多瑙河附近之居民也購買葡萄酒。他們的食物簡單：野生果品、新鮮野味及奶酪。他們並不講究烹飪或調味品，只為充飢。但在飲料方面則並不如此自我節制。如果有人願意滿足他們的酒癮，肯供他們開懷暢飲，便很容易利用其弱點，並加以征服，這遠比使用武器來得簡單。

24、娛樂

他們只有一種娛樂，每一次慶典活動皆如此，經過訓練的年輕男子裸體在劍與指向他們的矛頭之間跳舞取樂。這種訓練需要技巧，有技巧才會優美。跳舞者並非專業，也不收取報酬，最大的收穫就是取悅觀眾。

他們擲骰為戲，令人詫異的是他們在擲骰時保持清醒，態度嚴肅。由於對輸贏非常在意，在財物輸盡之後，往往以自身的自由作最後的一搏。輸者賣身為奴以償債，即使是身強力壯者，也任由贏者將之綑縛，售予他人為奴。甚至認為這是一種忠誠的表現，顯示他們對此惡習冥頑不靈。贏者會販賣以這種方式所獲得的奴隸，以避免此類勝利所帶來的羞恥。

25、非自由人

他們對奴隸的利用與我們不同，並非將所有工作交由這些奴隸分擔。每個奴隸有自己的莊稼地，自己的爐灶。主人視之如佃農一般，向他們徵收定額的穀類、牲口或衣料，這是奴隸必須負擔的所有義務。其他莊園工作則由女主人及其子女自行處理。奴隸很少受到鞭打、拘禁或苦工懲罰，但奴隸遭打死則時有所聞，之所以如此，並非為了伸張嚴格管教之權，而多半是出於氣憤，就像殺死仇敵一般，只是奴隸主並不需因此而受罰。

被解放的自由人¹⁵地位稍高於其他奴隸，但在主人家中鮮受重視，在社區中更無影響力。由君主統治的地區則為例外，在這些地區，他們的地位高於自由人，甚至可以超過貴族。在其他部落中，被解放者的地位較低，正顯示了自由的普遍性。

26、農業經濟

貨幣業務或利用借貸求取利息尚未曾發生。在此地，無知遠比任何禁令所收的保護效果還要好。他們根據所有可耕人力來開墾土地，所有權屬於所有人民，然後再根據社會地位分配土地。由於耕地的地界相當遼闊，所以非常容易分配到每年在新的土地上耕作，但仍有足夠的耕地。儘管他們的土地廣闊且肥沃，但卻因不肯努力耕種，並未善加利用。他們不種植

¹⁵ Libertii德文作Freigelassene，英文為freedman，指的是因有特殊技能或受到主人眷顧而解除其奴隸身分者。

果樹，不知築籬為畦，更不會引水灌園。對土地的要求僅是種植穀類。他們對節氣的區分相當簡單，對冬天、春天及夏天尚有認識，並有固定名稱，但沒有「秋季」，「秋收」也是個陌生的概念。

27、葬儀

他們的葬儀盡量避免奢華，只在意當著名人物過世時，應當用特定的樹種作為火葬的燃料。把火葬的柴火堆好之後，只將逝者的武器置於其上，而不是添加衣料¹⁶或香料，有時會將馬匹丟入火焰之中。

墳上堆土為丘，不喜歡建立高大華麗的紀念碑來表彰對逝者的尊敬，認為這樣反而造成逝者的負擔。哭號非常短暫，傷慟與悲戚之情則會久些。婦女可以表現悲傷，男人則應將悲傷藏在心中。

我對日耳曼人的來源及風俗做了整體地敘述，現在要說明不同部落間制度及習俗的差異，也要對移入高盧地區的日耳曼部落加以報導。

28、西方與南方之邊界居民

具有神性的凱撒是最權威的消息來源，他證實高盧人曾經非常強大。我們可以相信，高盧人曾經移居到日耳曼地區：因為一個強大部落尋求新土地時，一條河流不可能成為障礙，尤其是這些土地並未為任何王權所瓜分，人人皆可佔有。從赫行(Hercyn)森林到萊茵河與曼河間有荷維提人(Helvetier)居住，再往東則有波也人(Bojer)盤據；兩者皆為高盧種¹⁷。雖然此地居民已經改變，但波也的名稱至今猶存，說明這片土地在此之前的狀況。也許是屬於日耳曼族的阿拉維斯克人(Aravisker)由歐色人(Oser)的居住地往帕弄寧地區遷移；也許是歐色人由阿拉維斯克人的住地向日耳曼地區

¹⁶ vestibus德文譯為Teppich(毛毯)，英文譯作garment，此處譯作衣料。

¹⁷ 英文本作克爾特種。

遷徙，實情雖不得而知，但兩個部落至今仍使用相同的語言，其制度與習俗亦無差異。因為在從前，萊茵河東西兩岸都很貧窮，也都很自由，各有相同的利與弊。特雷維爾(Treverer)及聶維爾人(Nervier)對他們的日耳曼血統感到驕傲，認為這種高貴的血統使他們有別於缺乏戰鬥氣息的高盧人。

萊茵河岸當然會有日耳曼部落居住：旺炯人(Vangionen)、特里伯克(Triboker)及尼美特(Nemeter)三個部落。

烏必爾人從不隱瞞他們的來源，他們因為有功而取得羅馬殖民地的地位，為紀念當地建城者阿格里琵娜(Agrippina)，他們也喜歡自稱為阿格里琵娜人。他們在很久以前就渡過萊茵河，由於可以證明他們對羅馬的效忠，所以被安置在萊茵河西岸之地，用以警戒外力入侵，而非被遷到該處以就近看管。

29

這些部落中以巴達維人最為勇猛。他們居住在河西岸的一個帶狀地區及萊茵河中的小島，原本屬於登克特人的一支，後因內訌才遷到現在居住的地點，成為羅馬帝國的一部份。他們至今仍保有老盟邦的地位及特權，不須繳交貢賦，也沒有其他稅捐的困擾，毫無財務負擔。只有在戰爭時才徵調他們；就像盔甲與武器一樣，只用於戰時。

馬提阿克(Mattiaker)部落也有類似的依存關係。羅馬帝國的主權在萊茵河東岸乃至帝國舊疆界以外都受到尊重。馬提阿克人的領土及居所雖在日耳曼境內，但他們的心靈與思想都與我們相同。他們與巴達維相似，只是他們所居之地在地理條件與氣候上更為多樣化，這使其人民顯得更為活潑。

在萊茵河與多瑙河對岸耕種田地的部落不屬於日耳曼族，而是高盧部落的無賴流民，迫於生計而移往該地，因此要繳納地租。隨後就在這裡興建界牆，警戒哨所也往前移。從此以後這些地方就成了帝國的前界，高盧省的一部分。

30、查登人

更北邊赫行森林一帶是查登人的土地。這與其他居住在平原或沼澤地帶的日耳曼人不同。因為丘陵地形一直延伸，越過去越平坦。所以赫行森林與查登人相伴，森林盡處再無查登部落。

這個部落的特徵是身體健壯，四肢結實，目光敏銳，思想十分活潑。以日耳曼人言，他們考慮周到，較為靈活，選出帶頭的人物，聽從他們的首領，確認階級及整體情況，善於利用時機，否則寧可將攻擊延後。白天時將工作分配好，夜間亦有防禦。他們認定運氣不足為憑，相信只有自己的勇氣才真正可靠。另外一項非常特殊，也只有在羅馬軍隊中才能看到的戰爭訓練：他們也重視領導，遠勝於軍隊本身。

他們的主力是步卒，不只配備武器，還備有進行工事的器材及補給品。其他民族只有戰役的觀念，但查登人則有全盤戰爭的概念。他們很少漫無目的地從事突擊，而是有計劃地戰鬥。迅速求勝，達成目標後立刻撤軍，但速戰速決與怯戰相近，而猶疑與持久的勇氣又相去不遠。

31

有一項習俗，雖然在其他的日耳曼部落也會出現，但因為希罕，只能視為個人勇氣的表現，而在查登人卻是非常普遍的行為。當他們成年之際，會任令鬚髮生長，視為是奉獻並質押給勇氣，直到殺死一個敵人之後，才清理顏面。他們在血泊及戰利品之上理出額頭部分，相信此刻才付清自己存在的「債」，也才無愧於自己的祖國及父母。懦夫及怯戰者只能繼續蓬頭垢面。此外，最勇敢的人還佩戴一個鐵環，這原本是部落中一項恥辱，有如一個枷鎖，直到殺死一個敵人之後，才將鐵環除去。許多查登人喜歡這樣的外觀，直到頭髮灰白，無論敵友，仍予以尊敬。每場戰役都由他們揭開序幕，永遠是在最前方的部隊。他們有一種奇異的目光，即使是在和平時期，其面部表情也不見柔和。沒有一個人會從事家務或其他工作，不管去拜訪何人，都視雙方關係而由受訪者負責招待，他們浪費別人的財物，

鄙視自己的家產，直到年紀老大，無法繼續這種殘酷的戰士生活為止。

32、西方其他部落

萊茵河尚有足夠的土地作為邊界，在查登人旁邊另外有烏西普(Usiper)及登克特(Tenkterer)兩個部落居住。登克特族是享有盛名的戰士，因騎術精良聞名。就如查登人是以勇猛的步卒而著稱，登克特的騎兵與查登的步卒齊名，他們繼承祖業，並將之傳到後世。孩童的遊戲，青年的競技與老年人的日常鍛鍊都與騎術有關。除了僕役、家園及所有繼承人的權利外，馬匹也是繼承的對象。其他物品由長子繼承，但馬匹則是由最勇敢、最擅長騎術者繼承。

33

布魯克特人(Brukterer)原本居住在登克特人附近，現在則有洽馬弗人(Chamaver)及安格里伐銳人(Angrivarier)遷移到該處。這兩支結盟的相鄰部落將布魯克特人打敗，完全消滅，一方面是基於對該部落驕傲自大的痛恨，也可能是對掠奪戰利品的喜好，也許是神明們對我們施加恩典，我們甚至可以觀賞戰役的景象。不需經由羅馬人的盾牌與武器，就有六千人陣亡。更奇妙的是，就在我們眼前發生。我祈禱，在這些民族之間，如果不能對我們有愛的話，也要長久存在著彼此的仇恨。在厄運交侵的情況下，命運所能提供我們最好的運氣就是敵人間的爭執。

34

在安格里伐銳人及洽馬弗人的東南方還有一支杜固布尼爾人(Dulgubnier)、洽蘇阿瑞人(Chasuarier)及一些較不知名的小部落，北面有傅理森人(Friesen)，人們根據他們的人口，將之區分為大、小傅理森兩個部落。兩個部落都由萊茵河圍繞，直到海邊為止。他們居住之處還有無以數

計的湖泊圍繞，羅馬的海軍曾經巡弋其上。是的，我們的海軍也敢前往世界大洋，正如文獻所記載的，當地赫丘力士之柱仍然聳立，這位英雄可能的確到過該地，或者只是我們習慣將世界上偉大的東西與他的盛名連接在一起。葛馬尼庫斯(Drusus Germanicus)¹⁸也相當勇敢，只是受海洋阻隔而無法對赫丘力士或海洋的秘密加以澄清。自此以後，就再也沒有人敢於嘗試。相信神明的作爲比企圖了解神明要顯得更虔誠，更崇敬。

35、北方諸部落

到現在爲止，我們認識了西邊的日耳曼部落。往北是一個巨大的海灣，我們首先會碰到一個喬克族(Chauken)，他們與傅理森人接壤，佔據一部份的海岸，他們也是位於我提到過的部落的同側，末端一直延伸到查登人的邊上。喬克人不只認定這一片無邊的土地爲其所有，甚至也佈滿於其上。在日耳曼各族中，算是一個相當令人尊敬的部落。他們也用適當的行爲來維持自己的名聲。沒有野心，沒有強權心理，安靜地爲自己而活，沒有打算引起戰爭，也不從事對外掠奪。這是他們的勇氣與力量的最佳證明，不需要用暴力來證明自己的優越。但每一個人都手執武器，無論何時，只要有此需求，可以立刻組成軍隊，人馬無算。就算在平時，他們也享有同樣聲譽。

36

在喬克及查登人邊上住著謝魯斯克人(Cherusker)，他們沒有受到外來的威脅，享受長期的和平，過於安逸使他們失去活力，在列強環伺下，這是種愉快但危險的放縱。因爲世界上並無真正的和平，當武力決定一切時，節制與正義是屬於強者的美德，謝魯斯克人一度被稱爲「誠實的民族」，現在則被形容爲「懶、笨」，幸運的勝利者查登人則被認爲是聰明的。謝

¹⁸ 羅馬時代一位軍事將領，其子曾任皇帝。

魯斯克人的覆亡也連累了鄰近的佛色人(Foser)，倒楣之際，他們是享有平等權力的盟友，在走運之時，則只能在一旁觀看了。

37

慶柏人(Kimbern)居住在同一海灣處的岸邊，現在只是一個小部落，但卻威名遠播，他們原來的雄風仍然有跡可尋。其駐紮之地，散落在萊茵河的兩岸，從他們活動的範圍看來，仍可以想像這一個民族的精力是何等過人，他們部落遷移的路線也是信而有徵。

我們大約已經在此建城640年。若從馬特魯斯(Caecilius Matellus)及卡柏(Papirius Carbo)兩位擔任護民官(Konsul)時，第一次與慶柏人從事武裝戰爭以來，計算到特拉楊皇帝(Marcus Ulpius Traianus)的第二位護民官止，也大約有210年，日耳曼人已經被打敗這麼久了。在這段期間，雙方都遭受到巨大的損失。

無論是薩米尼(Saminium)地區、布匿(Punier)¹⁹或是西班牙及高盧地區，甚至連帕特(Parther)²⁰都不會如此引起討論。日耳曼人追求自由的力量，甚至要強過阿薩其登(Arsakiden)²¹的王權。除了卡拉蘇斯(Carssus)²²的失敗之外，東方還能給我們什麼教訓？而他們也隨即失去了帕可如斯(Pacorus)，也必須對文提第烏斯(Ventidius)俯首稱臣。但日耳曼人則不同，他們或打敗或生擒了卡波(Carbo)、卡西烏斯(Cassius)、奧雷利烏斯(Scaurus Aurelius)、開皮歐(Caepio)及馬力烏斯(Mallius)，也消滅了羅馬人民的五支官軍，甚至瓦魯斯(Varus)皇帝與他的三個軍團。他們雖也有損失，但卻在

¹⁹ 又稱迦太基(Karthago，拉丁文為Carthago)。

²⁰ 這些都是羅馬帝國的邊區，曾經與羅馬發生衝突；薩米尼位於義大利半島中部，帕特位於裏海東南方。

²¹ 帕特原為波斯帝國一部，247 B.C.為伊朗之帕特族征服，改此名；西元前2世紀時在阿薩其登王室統治下，向外擴張，並數度與羅馬發生戰爭。

²² Marcus Crassus, 115-53 B.C.，羅馬政治家，曾弭平斯巴達之亂(71 B.C.)，西元53年為帕特人敗於卡赫(Carrhae)，今土耳其東南部。

義大利包圍了馬里烏斯(Marius)，將凱撒敗於高盧，將德魯素斯(Drusus)，尼羅(Nero)及葛馬尼庫斯(Germanicus)敗於自己國境之內，隨後，嘎伊烏斯(Caius)皇帝的大規模威脅又以鬧劇收場。自此以後便無戰事，直到我們的內鬭與衝突給日耳曼人可趁之機，將我們軍隊的冬季營區擊潰，並企圖佔領高盧。當他們被趕出該地之後，人們大肆慶祝，誇大了實際的軍事成就。

38、蘇維本各部落

現在要討論蘇維本人，他們不像查登人或登克特人為單一民族。蘇維本人散居在日耳曼許多地區，分成不同部落，各有其名稱，總稱為蘇維本。這個民族的特徵是將頭髮由側邊下梳，再往上綰，打成一個大髻，這種髮式可以很容易地將蘇維本與其他民族區分出來，也可以區分他們部落中的自由人與奴隸。

其他部落也有些人由於與蘇維本人有親戚關係，或是因為單純的好奇心，模仿這種裝扮，但這種情況只限於青少年時期。蘇維本人則是到頭髮斑白依舊如此。老人將頭髮後梳，髮際分線處綰一個髻，族中長老的髮式尤其美觀，這些愛美表現無傷大雅。他們這種做法並非要贏得異性青睞，而是希望看起來高大些，當戰爭進行時，可以收震懾敵人之效。

39

色畝農人自認是蘇維本部落中歷史最悠久也最有文化的部落。文化悠久可以由其宗教習俗來證實。同血緣的家族會在一特定時間中，派出一些代表聚集在樹林中。這個林子在其祖先時代就因得到神啓，加上長久以來的敬畏而成為聖地。他們在那裡公開地以活人為祭，並加上野蠻習俗中令人毛骨悚然的儀式。他們平時也對此樹林崇敬有加，除非身受綑綁，以表示臣服及對神明力量的認知，否則不可進入，如果有人在其中跌倒，也不得有人攙扶，或自行爬起，必須匍匐出林。總而言之，這種祭拜習俗是根

源於信仰，相信本族是源自於此林，所有統治的神明皆居於該地，所有人必須對之臣服，聽從。色敵農人的富裕使他們受到尊敬，他們的居所佔地一百區(Gau)²³，且人多勢眾，因而自認為是蘇維本人的領袖。

40

郎哥巴登人正好相反，是因其人數稀少而聞名。身處於人多勢眾的部落之間，他們並不降服，因戰鬥及勇氣而得以自全。其後是羅依迪格人(Reudigner)、阿維雍人(Avionen)、央格列爾人(Angelier)、瓦利恩人(Variner)、歐依多森(Eudosen)、蘇阿東人(Suardonen)及努依頓人(Nuitonen)，由河流及森林屏障其安全。個別的部落並沒有值得提及的地方，整體看來，他們都崇拜內特胡斯(Nerthus)，也就是「大地之母」，他們相信這位女神在這些部落中四處巡行，並參予人類的活動。

在大洋上一小島上有座神聖的樹林，林中一輛用布幔蓋住的車，只有祭司可以觸碰。祭司也可以感覺到最神聖之女神的降臨，當這輛車由牛拉著往前行駛時，祭司會虔誠地陪同，隨著就是喜慶的日子。女神降福，賜與平安之地，都裝飾華美，沒有人從事戰爭，不可拿起武器，所有鐵製品都需鎖起。然後，所有人只知道，並且都愛好安寧與和平。直到女神疲於與人交道時，由同一位祭司將其引回聖地，然後將布幔與車子——如果人們相信——連同女神在偏僻的湖裡洗滌，由一些奴隸幫忙，事畢之後，這些奴隸也由大湖吞噬。因此，整個事件都籠罩在神秘的灰色與神聖的黑暗中，究竟是什麼，只有死神召喚者才能見到。

41

這部份的蘇維本族一直延伸到遙遠的日耳曼地區。現在沿著多瑙河往下，就好像先前順著萊茵河而下一樣。較靠近我們的是賀敵圖部落

²³ Gau為羅馬時代的地方行政單位，約為「鄉」之規模。

(Hermunduren)，由於他們對羅馬忠心耿耿，所以是唯一可以居住在多瑙河畔，也可以居住於國境內，並享有在瑞田(Rätien)省中繁華殖民地從事貿易之特權的日耳曼部落。他們從各地而來，不需檢查即可進入邊境。當我們對其他部落以武器及軍營相待時，對賀畝圖人則開放房舍、貨棧，他們沒有貪婪之心。易北河(die Elbe)從他們的居所發源，曾是非常重要，且遠近知名的河流，但現在只存於傳聞之中。

42

賀畝圖人旁邊有納里斯特人(Narister)，更遠處則有馬克曼人(Markomannen)及科瓦登人(Quaden)。馬克曼人威名赫赫，武力強大。就連他們現在居住的地點，也是將波也(Bojer)人驅除後所佔領的，可說是其勇敢的代價。納里斯特與科瓦登部落也不遜色。他們所居住的地點可說是日耳曼人的正前方位置，主要在多瑙河一帶。在我們的時代之前，馬克曼及科瓦登仍是由自己部落所產生的王所統治，主要來自馬波得(Marbod)及圖德(Tuder)兩個氏族。至今則擁立外來者為王，但這些王的地位及權力受到羅馬的影響。我們很少以軍隊支持他們，倒是經常提供財物援助，效果也不差。

43

馬克曼及科瓦登部落後面還有馬辛人(Marsigner)、科提納人(Kotiner)、歐色人(Oser)及布爾人(Burer)。其中，馬辛與布爾人的語言及生活方式應可確認為蘇維本人；科提納的口音與高盧人相同；歐色則與帕弄寧人相同，他們並非日耳曼人。由於是外來部落，必須要交稅，有的交給薩馬登人，有的則交給科瓦登人。科提那人甚至開採鐵礦，這更讓其他部落鄙視。

這些部落所居的平地甚少，大部分人居住在山區的林間。蘇維本地區的地形為綿延不絕的山脈，突起的山峰穿過，將各個地方區隔開。山峰的

另一邊還住有許多的部落。其中，路吉爾人(Lugier)散佈的最廣，分成若干的小部落。將最重要的提出來也就夠了，例如：哈利爾人(Harier)、赫爾維孔人(Helvekonen)、馬尼莫人(Manimer)、赫立西人(Helisier)及那哈那瓦樂人(Naharnavaler)。

在那哈那瓦樂人居處附近有一座小樹林，是一座古老的祭祀場地。主祭者是穿著女裝的祭司，根據報告，他們的神明大約與羅馬的卡斯特(Kastor)與波路克斯(Pollux)²⁴相等。他們與這兩位神祇的性質相近，名為阿肯(Alken)。並無圖像，也沒有證據顯示這種崇拜是源自外地，人們因他們是兄弟及年輕而加以崇拜。

一般說來，哈利爾人是剛才提到的幾個部落中武力最強的。他們原本長相就相當凶惡，更加上技巧及善於掌握時機，使這種野性更加發揮。黑色的盾牌，身上塗上彩繪，又選在暗夜中作戰，他們致命的部隊的恐怖及陰暗已經造成恐懼，沒有一個敵人能抵抗這種看起來不尋常又整齊劃一，如同地獄般的景象，所以在每一場戰役中，視覺總是最先受到震撼。

44

戈童人(Gotonen)居住在路吉爾人(Lugier)北邊，由「君王」統治，對日耳曼部落而言，算是較受約束，但也不至於失去自由。在過去緊鄰著魯吉爾人(Rugier)和樂莫維爾人(Lemovier)，他們居住在海邊，這些部落的標誌是圓形的盾牌、短劍及對君王的服從。

然後是蘇宜翁(Suionen)部落，這已經到了海上。他們除了軍隊及武器外，還擁有強大的艦隊。他們船隻的形狀是兩頭都有船首，而且經常有一側面對陸地。他們不使用船帆，將槳排列固定在船身之上，有時在河中航行，則會把槳解鬆。操槳與否，完全視需要而定。蘇宜翁人也尊敬有錢人，也有一個統治者，他不受任何限制，要求人們對他完全地服從。當地與其他日耳曼地區相同，武器不是每個人都可以隨便持有，而是集中起來，由

²⁴ Kastor與Pollux為希臘神話中主神宙斯(Zeus)的雙生子。

一位奴隸負責看管。因為海洋可以阻止敵人突然地入侵，而且即使在承平之時，如果持有武器，衝突也很容易導致社會的騷亂。實際上，貴族、自由人不得持有武器，被解放的自由人更不在話下，是顧慮君王安全而下的命令。

45

在蘇宜翁人北面又是海洋，海面非常平靜，幾乎不動。可以相信這片海洋圍繞並包圍陸地，是世界的界限。因為西沉的太陽的最後一抹餘暉可以延續到下一次日出，而且餘暉非常光亮，掩蓋過星光。這些幻象還包括可以聽見突然升起的太陽發出聲響，也可以看到馬匹的輪廓及戴著光圈的頭部之形狀。人們的說法是正確的，那裡的確是世界的盡頭。

更遠處的東邊海岸上，蘇維本海不斷的衝擊艾斯提爾(Aestier)部落。他們在習俗與外觀上與蘇維本人接近，語言則與不列顛人類似。他們崇拜眾神之母，佩帶公豬的圖像，不但是信仰的標誌，面對敵人時，可以獲得安全感，不需武器或者他人的保護。他們很少使用鐵製的武器，而多使用棍棒。不像一般日耳曼民族都相當懶惰，他們很有耐心地種植穀類及水果。他們在海裏搜尋，是所有日耳曼人中唯一能在淺灘或岸邊蒐集琥珀的部落。他們的語言叫做Glesum，他們真的是野蠻人，他們從來不知道，也不問清楚，琥珀究竟是什麼？如何產生？琥珀長期存在海洋廢物底下，不為人注意。直到我們因為愛打扮，才注意到它的價值。這些人並不使用琥珀，在收集到原石後，不經加工便直接運出，在收到報酬時反而覺得非常訝異。

琥珀是一種樹的汁液，經常有各種爬蟲或有翅膀的小動物在其中閃耀，他們被黏黏的汁液困住，而後硬化。在遙遠的東方，有些樹木可以排出香精或藥膏，我可以想像，在西方的島嶼或陸地上，一定有一些產量豐富的樹林或森林，他們的汁液在太陽近距離的照射之下，冒出氣泡，流進鄰近的海洋中，再由波濤的力量沖洗到對岸。如果把琥珀放到火邊去檢查他的性質，就會像松木火把一樣燃燒，產生一種像油而氣味芳香的火焰，

然後會變得黏稠，就像瀝青或樹脂。

蘇宜翁人與西同能(Sithonen)部落結盟，他們基本上與蘇宜翁人相近，只有一點差別，即是由一個女人所統治，且不僅沒有自由，簡直就是沉到奴役的深淵中。

46、東方邊界之各部落

蘇維本人到此為止，我並不知道是否應將柏依金納(Peukiner)、非內特(Veneter)及芬能(Fennen)部落也算是日耳曼族，或應當將他們歸類成薩馬登族。雖然許多柏依金納人自稱是巴斯塔納人(Bastarner)，在語言、生活方式、聚落型態及房屋建築上，都與日耳曼人相同。整個部落都相當骯髒，地位較高者也是漫無目的地生活。因為與薩馬登人通婚，許多人也繼承了薩馬登人的醜陋。

因為非內特人在柏依金納人與芬能人之間的山林間飄忽不定，以劫掠為生，所以接受了許多薩馬登人的習俗。但因為有固定的居所，使用盾牌，也喜歡徒步旅行，而且行動迅速，這與居住在蓬車或馬背上的薩馬登人大不相同，所以大體上他們仍應被歸類為日耳曼人。

芬能人更是野蠻，令人驚訝；又非常貧窮，沒有像樣的武器，沒有馬匹或房舍，以野草為食，毛皮為衣，泥地為寢。改善生活的唯一希望是用弓箭狩獵，但又缺乏鐵，所以只能以骨為鏃。族裡的婦女以狩獵自給，與男子無異。男子所到之處，婦女均隨行，並主張其獲得獵物的權利。避免嬰兒受風雨之苦或為野獸所噬的唯一方法，是將其藏在樹枝所編的掩蔽物之中。男子亦視之為家，年老之人也臥於其中。但他們認為這種生活非常快樂，無須在從事稼穡時詛咒命運，也不必為建築房舍而辛苦流汗，更不用將自己或他人財產投入將本求利之事而擔憂，不必擔心任何人或神明的作為。他們已到達一種最困難的境界：根本沒有任何願望。

在他們後方的，只是一些傳說，赫魯西人(Hellusier)及歐西翁人(Oxisonen)有人的形狀及面孔，身體及軀幹則為動物。對這些無法證實的

故事，我不表示任何意見。

五、結論

日耳曼族社會組織的特徵是：以氏族為基本單位，社會階級區分明顯的父權社會，萊茵河岸許多部落的社會組織包括自由人、半自由人及奴隸等三個階級。自由人是具有戰鬥能力的農民及工匠等；半自由人則為一些依附者或被釋放的奴隸；奴隸的主要來源則是戰爭中的俘虜及奴隸所生之子女，只是如《日耳曼紀》第25節所述，奴隸與自由人之間的差異，並不十分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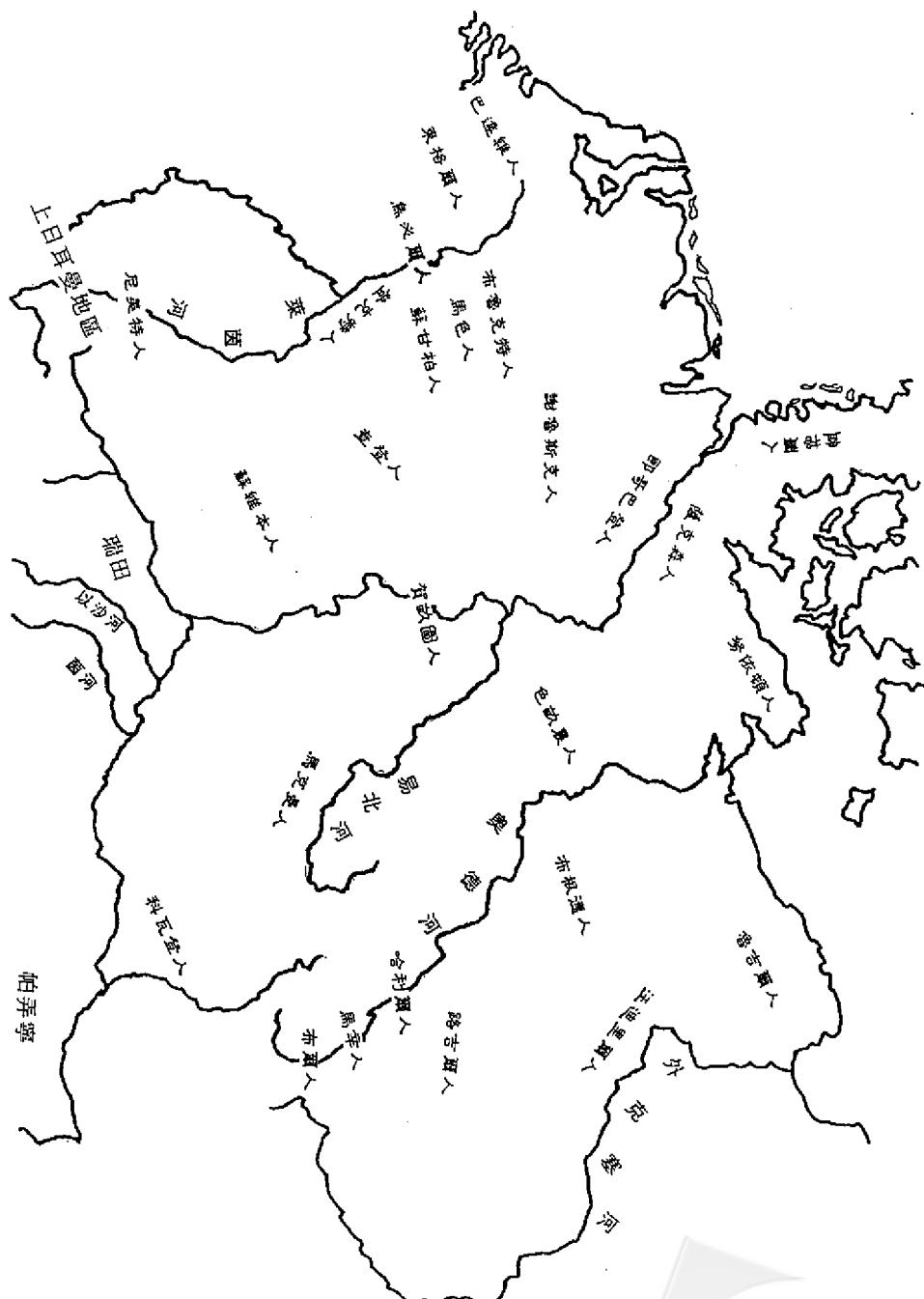
許多部落原本曾有過非世襲的「王」制，但在部落遷徙的過程中，往往被領軍打仗的「軍主」所取代。軍主又因有許多「部從」擁戴，漸漸成為世襲，演變成「國王」制；「部從」制度則演化成「附庸」制，這與日後封建制度之興起有密切關聯，也主導了日後西歐社會的發展模式。

如將西歐早期歷史翻開來看，則可清楚得知，日耳曼部落並不侷限於今日的德意志民族，舉凡伊比利半島、法蘭西境內、義大利半島北部、英格蘭地區的早期民族活動中，都有日耳曼民族的蹤跡。但是15世紀以後，當世人重新認識《日耳曼紀》一書時，卻將之故意侷限在今日的德意志地區，包括多瑙河中游的奧地利及山區的瑞士(當時的瑞田省)。15世紀時，以教會為主，對此概念的「誤導」有其政治意義，由於德意志地區正因赦罪券(Ablast)問題與羅馬教廷發生齟齬，教廷特地宣揚古代日耳曼人的輕財重義，頗有借古諷今之企圖；又因當時基督教世界正與土耳其作戰，教宗於1471年將這本書送到當時在雷根斯堡(Regensburg)召開的帝國會議(Reichstag)上，希望能激發德意志貴族「勇敢、好戰」的天性，進而與教廷配合，對土耳其敵愾同仇。

自此以後，《日耳曼紀》在德意志地區流傳甚廣，多次成為政治議題的焦點。尤其是在19世紀之後，當德意志民族尋求「解放」之際，許多人總會以歷史情感來激發民族情緒，這本書就成為最好的宣傳品。我們可以

用費希特(J. G. Fichte, 1762-1814)的〈告德意志同胞書(“Reden an die deutsche Nation”)²⁵為例，演講中相當多的部分在強調德意志民族的偉大，與其他同屬於日耳曼種的民族並不相同。且自歷史的角度討論德意志民族與羅馬帝國的互動，認為羅馬帝國亦承認德意志民族的優秀，並予以肯定和接受，因此所有日耳曼人的後裔——指德意志民族——應當發揮其祖先對自由的熱愛，爭取民族之自由。無論這種論證是否正確，皆可明顯地看出塔西陀斯著作的影響。

²⁵ 〈告德意志同胞書〉為費希特於1808-1809年間所作之公開演講。



西元一世紀日耳曼各族分佈圖

Germania,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with an Introduction

Whei-ming Chou

Due to the lack of writing system, the early activities of the German tribes were unknown to the World until the Roman authors started reporting on them. Tacitus was one of the Roman authors who enriched our knowledge about the German origins and culture. One of his most famous works, *Germania*, was translated into different languages, including Japanese. There was no serious attempt on the Chinese version until this article. The introduction should help the reader to understand the background of Tacitus and his work better.

Key Words: Germanen, Tacitus, Roman Empire, Caesar, Tribes, Rhine

